（上接B301版）

（4）货币、利率互换等。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资产及负债日益增加。为有效对冲海外资产及负债所面临的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货币及/或利率互换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经营预算，以上第1项为规避出口业务的汇率波动影响，2026年拟开展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第2项为规避进口业务的汇率风险，2025年拟开展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第3项为1、2项的补充及备用措施，拟开展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第4项为规避资产及负债的汇率及利率风险，2026年拟开展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

上述交易规模合计开展余额不超过3亿美元。

4.交易期限

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限定在一年以内。

5.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可能涉及使用银行额度担保，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前述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可能造成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 履约风险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对应相关的进出口或资产负债业务，无投机性操作，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

（1）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风险

公司选择中国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等大型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基本可以不予考虑。

（2）外汇出现持续性单边走势

假如某一外汇品种出现长期持续性单边走势，则单边远期购汇、结汇业务可能带来一定账面损失或机会成本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及时采取措施应对该等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制度完善

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对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外汇衍生品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不相容职责分离管理

由公司财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等相关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进行不相容职责分离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交易对手管理

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4.风险预案

建立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机制，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5.例行检查

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背景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5,007.3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同时为综合额度内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

二、具体授信申请主体、授信银行与授信额度

以下综合额度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备注
母公司/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奥美（武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USD 7,000	母公司/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奥美（武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互相担保
母公司/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USD 6,000	母公司/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互相担保/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互相担保
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10,000	母公司担保
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NY 20,000	母公司担保
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NY 20,000	母公司担保
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CNY 30,000	母公司担保2亿元
母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CNY 30,000	
母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CNY 60,000	
母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15,000	
母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CNY 35,000	
母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15,000	
母公司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4,900	
母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20,000	
母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5,000	
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5,000	母公司担保
奥美（监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5,000	母公司担保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CNY 5,000	母公司担保
奉胜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鲁木齐分行	CNY 12,000	母公司担保
江苏诺瓦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CNY 3,000	母公司担保
江苏诺瓦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CNY 5,000	母公司担保
江苏诺瓦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CNY 5,000	母公司担保
TEXTILPLANAS OLIVERAS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EUR 500	母公司担保
TEXTILPLANAS OLIVERAS	Santander、Sabadell、Caixabank、S.A（详见注释）	EUR 800	当地授信
合计（折合人民币）		CNY405,007.30	

注：

1.TEXTIL PLANNAS OLIVERAS目前合作银行为Santander、Caixabank、S.A、Sabadell、CAIXA D ENGINYERS、BANKINTER、BBVA、Kutxabank、Deutsche Bank、BANCO SANTANDER、S.A.、Banc Sababadell、S.A.、Caixa Enginyers、Unicaja。

2.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以前年度已审议的担保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后续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奥美（深圳）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及相关贸易	全资子公司	62,292.98	53,525.14	85.92%
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及相关贸易	全资子公司	163,712.64	84,544.63	51.64%
奥美实业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及相关贸易	全资子公司	114,503.59	28,452.26	24.85%
江苏诺瓦立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公司持股66.04%的控股子公司	28,749.90	13,803.62	48.01%
TEXTIL PLANAS OLIVERAS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17,645.93	11,805.06	66.90%
奥美医疗（湖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71,189.41	37,646.09	52.88%
奥美（监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18,645.94	8,902.63	47.75%
奥美（荆门）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34,171.22	20,338.77	59.5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大部分为以前年度授信、担保合同延续。公司将严格审查授信、贷款、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依据其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升其经营效率，保持盈利稳定。

鉴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担保资质较弱，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因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公司未要求本次各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总部资金结算中心可以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可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降低公司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实际担保总额为31,518.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7%；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美医疗”或“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枝江农商行”）申请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并在综合额度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同时为综合额度内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以上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枝江农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拟在枝江农商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贷款与存款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贷款与存款的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程担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枝江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59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59号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尚绪宝

注册资本：44233.811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007,407.68万元，净资产为108,619.99万元；2025年度实现利息收入49,348.65万元，实现净利润10,858.51万元。（经审计）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程担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枝江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枝江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该等价格定价原则与枝江农商行或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等服务的定价相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拟向关联方枝江农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

公司与枝江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枝江农商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枝江农商行贷款余额为4,000万元，存款余额为43.74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就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2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交易事项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度，公司由于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国药奥美”）发生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与国药奥美发生的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药奥美	1.采购半成品、产成品； 2.加工等服务； 3.厂房与设备租赁、设备采购。	市场公允定价	3,000	40.98	110.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药奥美	1.厂房或设备租赁加工、灭菌、检验、管理等服务； 2.出售半成品或产成品。	市场公允定价	3,000	2.30	309.54
合计				6,000	43.28	420.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药集团奥美（北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药团美湖）医用品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任职的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感染防护相关半成品或产成品	有场比格销售价格制定，顺场格比格价格制定，无场比格参市价格的况，以商式价。	市场公允定价	110.56	13.76%	3,000	否	电汇等	不适用	2025年4月26日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国药集团奥美（北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药团美湖）医用品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管任职的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厂房或设备租赁	有场比格销售价格制定，顺场格比格价格制定，无场比格参市价格的况，以商式价。	市场公允定价	309.54	0.06%	12,000	否	电汇等	不适用	2025年4月26日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合计						---	---	---	15,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未来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2025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2025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未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石静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口罩、医用口罩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防护服、一般防护服、隔离服、医疗卫生材料、医用敷料、Ⅰ Ⅱ类医疗器械、纺熔布、纺粘布、熔喷布、家居卫生用品、劳保用品销售。

（4）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马家店金山路99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529.25万元，净资产为3,001.7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6.18万元，实现净利润-3,754.79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程担任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药奥美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有着长期合作的关系，各关联人均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

综合各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与定价原则

1. 厂房或设备租赁、灭菌、管理咨询等服务。国药奥美拟租用奥美医疗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奥美医疗现有仓库作为仓储场所，同时鉴于公司在医疗器械生产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拥有灭菌等多项关键产能，且在枝江当地拥有完善的后勤保障系统。国药奥美拟向奥美医疗采购相应的灭菌、管理、后勤服务等，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2. 出售半成品或产成品。奥美医疗拥有熔喷布等多项医用耗材关键原材料产能，将向国药奥美提供熔喷布等基材以及医用敷料等产成品。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3. 采购半成品或产成品。国药奥美拥有口罩等多项产品产能，奥美医疗将向国药奥美采购口罩等产成品。该等交易将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的框架性合同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销售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审议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交易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就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金华	2007年	2007年	2011年	20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家卉	2018年	2018年	2021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辉策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河北神州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河北钢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年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年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家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辉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5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年	河北钢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年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张金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家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辉策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调研，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一致认可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247号长沙岳麓佳兴世尊酒店5楼紫荆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